

关于印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简明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指导各地各成员单位有效甄别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2009年《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09〕382号）、2015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5〕291号）和相关司法解释，我们整理编辑了《涉黑涉恶

违法犯罪简明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供查阅参考。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简明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精准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2009年《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法〔2009〕382号）、2015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5〕291号）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我省实际，汇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简明指引。

第一条 重点打击的十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地下钱庄”、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特别是港澳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第二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

涉黑犯罪是指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1、组织特征：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经济特征：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行为特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危害性特征：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由于实践中存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在上述四个特征中并非十分明显，在具体审查认定中，应当立足于立法本意，认真理解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四个特征”相互间的内在联系，准确评价涉黑犯罪组织，做到不枉不纵。

第三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为该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打击竞争对手、形成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树立非法权威、扩大非法影响、寻求非法保护、增强犯罪能力等实施的；

(二)按照该组织的纪律规约、组织惯例实施的；

(三)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实施的；

(四)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

(五)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

第四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社会危害的主要情形

(一)致使在一定区域内生活或者在一定行业由从事生产、经营的多名群众，合法权益遭受犯罪或严重违法活动侵害后，不敢通过正当途径举报、控告的；

(二)对一定行业的生产、经营形成垄断，或者对涉及一定行业的准入、经营、竞争等经济活动形成重要影响的；

(三)插手民间纠纷、经济纠纷，在相关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并在相关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干扰、破坏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秩序，在相关区域、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致使其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

(六)多次干扰、破坏党和国家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工作秩序，或者致使上述单位、组织的职能不能正常行使的；

(七)利用组织的势力、影响，帮助组织成员或他人获取政治地位，或者在党政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的；

(八)其他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情形。

第五条 “恶势力”

“恶势力”，一般指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

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第六条 “软暴力”

软暴力是指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若符合《刑法》规定的相关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当以相应的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等定罪处罚。

第七条 “村霸”

“村霸”是指有组织、有固定成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破坏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黑恶势力，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一）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破坏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二）无事生非、无理取闹、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危害农民群众利益，群众不敢惹，乡村干部不敢管的；

（三）倚强凌弱、强拿强要、强买强卖，期行霸市或坐地纳贡、结伙哄抢的；

（四）有组织、有纪律、有固定成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和危害农村社会治安秩序，严重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

（五）对乡村干部不满，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者依仗其家族、亲属势力或利用其物质财富操纵农村基层组织选举的；

（六）诬告陷害，利用热点难点、矛盾纠纷煽动群众，操纵闹事，破坏农村安定团结的；

（七）受雇于人、充当打手，残害无辜的。

在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违法犯罪工作中，要特别注意依法严惩农村“两委”等人员在涉农惠农补贴申领与发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救灾扶贫优抚、生态环境保护等过程中，利用职权恃强凌弱、吃拿卡要、侵吞挪用国家专项资金的犯罪，以及放纵、包庇“村霸”和宗族恶势力，致使其坐大成患；或者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犯罪。

第八条 非法放贷讨债的犯罪活动

（一）在民间借贷活动中，如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套取金融机构资金发放高利贷以及为强索债务而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等行为的，应当按照具体犯罪定罪处罚。

（二）对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

或者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立债权、强行索债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以诈骗、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抢劫、虚假诉讼等罪名侦查、起拆、审判。

（三）对采用讨债公司、“地下执法队”等各种形式有组织地进行上述活动，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或者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第九条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包庇、放纵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黑恶势力犯罪分子逃避打击通风报信，隐匿、毁灭、伪造证据，组织他人作证、检举揭发，指使他人作伪证，阻挠案件侦办，帮助逃匿，或者阻挠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等行为；或幕后操纵、遥控指挥以及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放纵、包庇“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犯罪行为。

第十条 涉乱行为

涉乱是指除涉黑涉恶犯罪之外的，一些非暴力型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相关罪名及法律条文

附件

【强迫交易罪】 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故意伤害罪】 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根据司法实践，对故意轻伤的未遂不以犯罪论处。重伤意图非常明显，且已经着手实行重伤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造成任何伤害的，应按故意伤害（未遂）论。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注：第二百三十二条为故意杀人罪）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注：第三百零二条为盗窃、侮辱尸体罪）

【非法拘禁罪】 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黑恶势力有组织地多次短时间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拘禁他人三次以上、每次持续时间在四小时以上，或者非法拘禁他人累计时间在十二小时以上的，应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敲诈勒索罪】 是指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恐吓），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毁坏财物罪】 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

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众斗殴罪】 是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相互进行斗殴，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寻衅滋事罪】 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者任意毁坏、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选）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开设赌场罪】 是指开设以行为人为中心，在其支配下供他人赌博的场所行为。换言之，就是经营赌场。

主要方式有：一是以营利为目的，以行为人为中心，在行为人支配下设立、承包、租赁专门用于赌博的场所。提供赌博用具让他人赌博的，其场所公开与否并不影响犯罪构成。二是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卖淫罪】 指以招募、雇佣、强迫、容留等手段，控制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

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1）设置卖淫场所或者变相卖淫场所，通过控制卖淫人员，有组织地进行卖淫活动；（2）没有固定的卖淫场所，通过控制卖淫人员，有组织地进行卖淫活动。

【强迫卖淫罪】 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抢劫罪】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抢夺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是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

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